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4,157,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6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4,132,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39%;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 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848,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87%。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7,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7%;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5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4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5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4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 反对票 2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为交易对方的董事长。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 145,308,486 股,袁仲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5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4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5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4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13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8,82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票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 12 至议案 29 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1 层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贵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6,416,220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929,324,4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17,719,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44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1,604,7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28,076,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7%;反对 96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弃权 28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56,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432%;反对 9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30%;弃权 28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38%。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28,071,2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反对 85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8%;弃权 4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51,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010%;反对 8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79%;弃权 4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12%。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28,071,2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反对 85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8%;弃权 4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51,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010%;反对 8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79%;弃权 4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12%。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28,071,2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反对 85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8%;弃权 4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51,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010%;反对 8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79%;弃权 4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1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8,264,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96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弃权 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45,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92%;反对 9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30%;弃权 9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7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8,158,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5%;反对 1,07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弃权 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38,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489%;反对 1,07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55%;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5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7,846,2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9%;反对 1,3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弃权 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26,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621%;反对 1,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201%;弃权 9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7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7,846,2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9%;反对 1,3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弃权 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26,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621%;反对 1,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201%;弃权 9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7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67,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214%;反对 73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57%;弃权 20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29%。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67,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214%;反对 7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57%;弃权 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2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8,386,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1%;反对 84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弃权 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67,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214%;反对 8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08%;弃权 9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7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8,19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3%;反对 73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6%;弃权 4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73,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531%;反对 7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57%;弃权 4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1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8,264,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96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弃权 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45,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92%;反对 9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30%;弃权 9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51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共计代表股份 194,732,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514%。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94,333,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7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9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399,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3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李映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726,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69%;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